

衛生福利部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

儲備評鑑委員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

108年3月21日衛部醫字第1081661072號函頒

- 一、衛生福利部（以下稱本部）為辦理遴選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儲備評鑑委員（以下稱儲備評鑑委員），特設立「儲備評鑑委員遴選委員會」（以下稱遴選委員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遴選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儲備評鑑委員被推薦人之資格審查事宜。
 - （二）儲備評鑑委員聘任名單之推薦事宜。
 - （三）儲備評鑑委員之資格評核、撤銷審議事宜。
 - （四）其他有關儲備評鑑委員遴選事項。
- 三、遴選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部次長兼任之；副召集人由部長就遴選委員會委員指定一人擔任。
- 四、遴選委員會委員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：
 - （一）曾任醫院評鑑或教學醫院評鑑委員，並熟稔評鑑作業。
 - （二）在醫務管理或衛生行政領域有傑出成就。
 - （三）在醫學教學研究領域有傑出成就。
- 五、遴選委員會委員任期四年，期滿得續聘(派)兼之。委員於聘任期間因故出缺時，應予補聘(派)；補聘(派)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。
- 六、遴選委員會開會時，以召集人為主席，召集人未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擔任主席；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皆未能出席時，應由召集人就遴選委員會委員指定一人擔任主席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七、遴選委員會開會應有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同票數時由主席裁定。
- 八、遴選委員會就儲備評鑑委員被推薦人之資格條件、基本資料、人格特質、專業素養、對於醫院評鑑宗旨及精神認同，進行審議並議決推薦名單；上開名單確定後，提供本部作為聘任參考依據，最終聘任由本部部長核定。

- 九、遴選委員會之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及委員均為無給職。但部外委員得依本部規定核實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- 十、遴選委員會相關行政事務之運作，得由本部委託協辦單位負責。
- 十一、遴選委員會委員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，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不宜執行職務者，經本部確認後解除其職務。
- 十二、遴選委員會所需經費，由本部相關預算支應。